

審 查 會 通 過
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(照案通過) 第十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之；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： 一、無行為能力人、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。 二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 三、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、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、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、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八條或<u>第二十六章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</u>，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，或受緩刑	第十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之；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： 一、無行為能力人、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。 二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 三、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、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、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、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八條或<u>第二十六章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</u>，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	第十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之；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： 一、無行為能力人、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。 二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 三、<u>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。</u> 四、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、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、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、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七條、<u>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</u>，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，或受緩	一、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： (一)「檢肅流氓條例」因流氓之感訓裁定程序欠缺正當法律程序，經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宣告違憲，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，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款。後續款次配合依序調整。 (二)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，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，業刪除第二百六十七條(常業賭博罪)，另因現行第四款已將第二百六十八條(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)納入，對賭博罪已有相關規範，爰配合刪除「第二百六十七條、」之文字。又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係規定於「第二十六章」，爰增列其章次。 (三)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名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，惟曾犯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之罪者，仍應受消極資格之限制，爰現行第四款所定曾犯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之罪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宣告尚未期滿。 <u>四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</u> <u>五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、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</u> <u>六、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，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。</u> <u>七、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，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、營業級別證，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。</u>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電子遊戲	<u>四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</u> <u>五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、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</u> <u>六、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，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。</u> <u>七、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，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、營業級別證，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。</u>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	刑宣告尚未期滿。 五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 六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、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，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。 七、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，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。 八、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，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、營業級別證，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。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；屆	之規定仍予維持，另增訂曾犯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之罪者亦為消極資格。 (四)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」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名為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時，已刪除相關刑事罰，該刑事罰並分別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事法中規範，爰刪除現行第五款有關曾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之規定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。	業登記。	期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。	